

组织财政投资评审业务信息表

序号	6.2
名称	组织财政投资评审业务
法定依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《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》（2009年财政部财建[2009]648号）； 2. 《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》（财建[2014]369号）； 3. 《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建[2016]503号）； 4. 《滨海新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2015年滨海新区政府津滨政发[2015]1号）； 5. 《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投资项目全过程跟踪评审操作规程（试行）》（津滨财办[2020]10号）。
实施机构	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综合服务中心
职责边界	牵头部门：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综合服务中心政府投资评审部 配合部门：滨海新区各预算单位、滨海新区财政局相关处室
运行流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接收； 2. 核查资料； 3. 确定项目； 4. 登记； 5. 审核； 6. 结果反馈。
运行要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《滨海新区财政投资项目委托评审单》； 2. 立项批复、初设批复或新增建设项目审批表等项目依据文件 3. 施工图纸、工程量清单及项目预算书等； 4. 《滨海新区财政投资项目评审通知书》； 5. 《财政投资评审督办单》等。
责任事项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据财政部、天津市财政局和滨海新区有关文件制度和规范性文件，结合滨海新区实际情况起草有关工作计划、管理办法； 2. 接受区财政局各业务处室项目评审委托； 3. 核查是否符合评审要求，有关评审资料是否齐全； 4. 对确定接受委托的项目进行登记； 5. 向选取的中介机构下达评审通知并进行评审任务审核； 6. 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提供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。
监督方式	联系电话：022-65306828 地址：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大连东道 1060 号